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4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Mohammad Hossein **Ghanie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增编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1. 在2013年4月22日第2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3，其内容如下：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的工作；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2. 为审议议程项目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3/3-E/CN.15/2013/3）；

(b)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2-2013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3/6-E/CN.15/2013/6）；

(c)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3/7-E/CN.15/2013/7和Add.1）；

(d) 秘书处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编写的文件的报告（E/CN.7/2013/13）；



(e) 秘书长关于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的说明(E/CN.15/2013/21)。

3. 在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上,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及财务资源管理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条约事务司司长也作了发言。西班牙代表以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身份作了介绍性发言。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也作了发言。

4. 危地马拉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大韩民国、泰国、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和瑞典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5. 一些发言者对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和建议表示欢迎, 并对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工作表示赞赏。发言者还支持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并强调工作组在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6. 发言者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工作组进行开诚布公的对话, 以查明解决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的办法。一名发言者建议扩大工作组的范围。还指出工作组应继续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向理事机关提出咨询意见。

7. 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的是, 虽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门用途捐款在增加, 但该办公室的经常预算供资依然很少, 普通用途供资在下降, 并且用于监督和方案支助职能的供资仍停滞不前。发言者强调必须继续减少普通用途资金预计出现的亏空, 并实施联合国财务主任颁布的新的全面直接回收费用的政策。

8. 若干发言者认识到需要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稳定而可预测的经费。一些发言者重申了其观点, 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 并且需要增加经常预算资源, 以用于履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范围广泛的核心职能。一名发言者提及了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 大会通过该决议建议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并核准了“方案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声明(见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 附件)。

9. 发言者指出了指定用途捐款日趋增加的积极趋势, 以及会员国的费用分摊做法。一些发言者表示其准备提供未指定用途的供资及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 并鼓励其他会员国也通过提供普通用途供资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表明其承诺。一名发言者表示不同意供资战略方面的拟议备选方案, 即将强制规定的固定百分比的自愿捐款划拨至普通用途资金, 将强制规定的一定百分比的自愿捐款提供给非严格指定用途, 或者确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指示性自愿捐款比例表。发言者还指出, 毒品和犯罪问题应扩大其捐助方群体, 以纳入更多新的捐助方、私营部门和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多边组织。

10. 发言者建议捐助方从严格指定用途做法转为非严格指定用途做法，并强调必须在方案层面提供定期按成果编制的报告，同时建议这种报告方法应成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默认的报告方法，但应充分计算捐助国所请求编制的适应要求的报告的费用。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区域方案和主题方案制定并实行综合方案编制方法，以此作为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一项有效战略工具。一名发言者还强调了国家对各项方案拥有自主权的原则。发言者还指出了独立评价股开展的工作及其为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培养一种评价文化所做努力的重要性。

11. 发言者欢迎拟议编制一份年度方案报告，一些发言者还支持开展定期捐助呼吁工作的想法。发言者提及非严格指定用途供资和普通用途供资的增加与方案效力及战略规划和管理存在关联，同时指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应更加深入地讨论将拟议的年度方案报告与筹资战略的执行相联系，以及全面回收费用问题。

12. 一些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将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其各方面工作的主流做出各种努力，包括通过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将人权纳入办公室的工作主流的內部指导说明。发言者还强调必须确保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顾及法治、安全及正义。

13. 一些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给予了更多关注。一些发言者提到他们欢迎制定了新的海上犯罪问题方案，并期待获得更多与此方案有关的信息。

14. 一名发言者欢迎秘书处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编写的文件的报告（E/CN.15/2013/13），并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与根据会员国针对秘书长所发出的普通照会提交的答复而编写的文件有关的建议。发言者建议，如果未从各国收到最低数量的答复，则可向委员会提出口头报告，而非书面报告。发言者指出必须确保提供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版本的正式文件，以及需要考虑进一步合并报告义务。

15. 发言者讨论了那些向委员会报告的政府间专家组的组织情况和相关文件。一些发言者要求针对秘书处编写网络犯罪报告和文化财产报告提供进一步信息和作出澄清。其他发言者对秘书处的报告表示满意。一位秘书处代表作了澄清发言。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6. 委员会 4 月 22 日第 2 次会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C 节，决议草案 [...]）。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所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第四条第 3(e)款，转递该研究所董事会 2012 年报告（见 E/CN.15/2013/21）。